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取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58.htm 计价格[2002]5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最近，一些省级物价部门来函，询问有关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取范围的问题。经商国家林业局，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原林业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 的通知》(林护字[1992]72号)的有关规定，凡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缴纳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向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供货方收取。因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收费对象不仅包括生产环节的供货方，也包括流通环节的供货方。但是，对同一动物或其产品，只能在一个环节上收取一次费用，不得重复收费，不得对出售、收购和利用的每一个环节的供货方都收取费用。二00二年四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